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
2016年7月

目 录

一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一名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之一：

关于选举一名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决定提名 Danny Ho（何荣辉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 1。

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2。

附件 1：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Danny Ho（何荣辉）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、冯渊、戴志文

附件 2：

Danny Ho（何荣辉）先生简历

Danny Ho（何荣辉），男，40岁，国籍：英国。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，会计专业，文学学士学位，并已获得英国的注册会计师和香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历任毕马威（中国）KPMG（China）助理经理、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，帝亚吉欧全球风险审计职能中国区负责人。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、选举。

水井坊股份董事会